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613 - 2010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Code for planning and design of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2010-07-15 发布

2011-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Code for planning and design of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GB 50613 - 2010

主编部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2011年2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1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

GB 50613-2010

14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主編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座 4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63906433 639063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4.5 印张 110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册 ☆

统一书号:1580177 • 545 定价:27.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669 号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613—2010,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6.1.2、6.1.5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本规范是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建标〔2007〕126号)的要求,由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完成的。

本规范总结并吸收了我国城市配电网多年积累的经验和科技成果,经广泛征求意见,多次讨论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规范共分 11 章和 5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城市配电网规划、城市配电网供电电源、城市配电网络、高压配电网、中压配电网、低压配电网、配电网二次部分、用户供电、节能与环保。

本规范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中心负责日常管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或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寄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邮政编码:510623),以便今后修订时参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考。

中国国家电网公司

参编单位:佛山南海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电力设计院 上海电力设计院

次

目

	白	忠	敏	夏	泉	宇江	文争营	1	1 伟强	ľ	何沐	建	1	
	李	朝	顺	黄志	:伟	罗伯	 後平	2	≱ 化	1	症袢	光	Ì	
	魏		奕	李	成	汪	筝	5	长志刚		压相	打	Ì	
	陈	文	升										1	
主要审查人:	余	贻	鑫	郭亚	ž莉	葛生	少云	曾	山荣	曾	沙		1	
		夕		唐茂					ħ	然	冠中		1	
		字		刘	磊		暗国			李	海 冒			
		传		项	维		学真						1	
	999		2.34	500	400	15%	5 5 0	8151					1	
													- 1	
													1	
													1	
													- (
													1	
													i	
													Ţ	
													j	
													{	
													1	
													1	
													1	
													1	
													1	
													Ì	
													- 1	

野

罗景熙

李韶涛

天津电力设计院 沈阳电力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 余建国 刘映尚 邱

总	则 …					 	(1	
术	语					 	(2	
城	市配电网规	则 …				 • • • • •	(5	
3.1	规划依据、	年限和内	容、深度要	要求		 	(5	
3.2	规划的编制	小审批与	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6	
3.3	经济评价要	禄				 	(6	
城	市配电网供	共电电源				 ••••	(8	,
4.1	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8	
4.2	城市发电厂	•				 	(8	1
4.3	分布式电源	į				 	(8	j
4.4	电源变电站	i			• • • • • • • • • • • • • • • • • • • •	 	(9)
城	市配电网络	٠				 	(1	0)
5, 1	一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5.2	供电分区					 	(1	0)
5.3	电压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1	0)
5.4	供电可靠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5.5	容载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5.6	中性点接地	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5.7	短路电流控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1	3)
5.8	网络接线					 	(1	4)
5.9	无功补偿					 	(1	6)
5.10	电能质量	要求				 	(1	7)
高	玉配电网				•••••	 	(1	9)

4

5

6

6.2	高压变电站	
中月	玉配电网	(32)
7.1	中压配电线路	
7.2	中压配电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7.3	中压配电设备选择 ·····	(36)
7.4	配电设施过电压保护和接地	
低力	玉配电网	
8.1	低压配电线路	
8.2	接地	
8.3	低压配电设备选择	
配用	电网二次部分	
9.1	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	- 1
9.2	变电站自动化	230
9.3	配电自动化	
9.4	配电网通信	
9.5	电能计量	4
	户供电	
10.1	用电负荷分级	
10.2		
10.3		
10.4	居民供电负荷计算	(52)
10.5	对特殊电力用户供电的技术要求	(53)
	7能与环保	
11.1	一般规定	
11.2		
11.3	设备及材料节能	(55)
11.4		1
11.5		
11.6	污水排放	(57)
• 2 •		

11.7 废气排放	(57)
附录 A 高压配电网接线方式	(58)
附录 B 中压配电网接线方式	(64)
附录 C 弱电线路等级	(68)
附录 D 公路等级	(69)
附录 E 城市住宅用电负荷需要系数	(70)
本规范用词说明	(71)
引用标准名录	(72)
附:条文说明	(75)
a a	

Contents

-	neral provisions			
Ге	rms	(2)
Pla	nning of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5)
1	Basis of planning, requirement for years limit, content, and			
	profoundity	(5)
2	Compiling, examination, approval and taking effect of			1
	planning	(6)
3	Requirement for economic evaluation	(6)
Su	pply source of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8)
1	General requirement	(8)
2	Requirement for urban power plant	(8)
3	Distributed gener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8)
4	Requirement for source substation	(9)
Jr	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10	
1	General requirement	(10))
2	Zoned power supply	(10))
3	Voltage class ······	(10))
4	Supply reliability	(11)
5	Capacity-load ratio	(1 2	!)
6	Neutral point grounding	(12	2)
7	Short-circuit current control	(13	()
8	Network connection	(14	.)
9	Reactive power compensation	(16	()
				1

	6.2	HV distribution substation	(28)
7	MV	distribution network	(32)
	7.1	MV distribution line	(32)
	7.2	MV distribution installation	(34)
	7.3	MV distribution equipment selection	(36)
	7.4	Over-voltage protection and grounding of distribution	
		equipment	(37)
8	LV	distribution network	(39)
	8.1	LV distribution line	
	8.2	Grounding	
	8.3	LV distribution equipment selection	(41)
9	Sec	ondary part of distribution network	(43)
	9.1	Relay protection and automatic equipment	(43)
	9.2	Automatic substation	(45)
	9.3	Automatic distribution	(46)
	9.4	Distribution network communication	(47)
	9.5	Electric energy metering	(47)
1	0 C	onsumer supply	
	10.1	Utilization load classification	(51)
	10.2	Supply voltage selection	(51)
	10.3	Supply pattern selection	(52)
	10.4	Resident supply load calculation · · · · · · · · · · · · · · · · · · ·	(52)
	10.5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power supply of	

special consumer (53)

 11 Energy saving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55)

 11.1 General requirement
 (55)

 11.2 Energy-efficient construction
 (55)

11.3 Energ	gy-efficient equipment and material	(55)
11.4 Electr	romagnetic impact on environment	(56)
11.5 Noise	control	(56)
11.6 Disch	arge of waste water	(57)
	arge of waste gas ·····	
	Connection mode of HV distribution	
	network	(58)
Appendix B	Connection mode of MV distribution	
	network	(64)
Appendix C	Classification of telecomunication line	
	Classification of highway	
	Demand factor of residential customer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d standards	
	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 总 则

- 1.0.1 为使城市配电网的规划、设计工作更好地贯彻国家电力建设方针政策,提高城市供电的可靠性、经济性,保证电能质量,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地级及以上城市 配电网的规划、设计。
- 1.0.3 城市配电网的规划、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地区电网规划的要求;
 - 2 满足城市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用电的需求;
- 3 合理配置电源,提高配电网的适应性和抵御事故及自然灾害的能力;
- 4 积极采川成熟可靠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促进配电技术创新,服务电力市场,取得社会效益;
- 5 促进城市配电网的技术进步,做到供电可靠、运行灵活、节 能环保、远近结合、适度超前、标准统一。
- 1.0.4 城市配电网的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配电网 urban distribution network

从输电网接受电能,再分配给城市电力用户的电力网。城市配电网分为高压配电网、中压配电网和低压配电网。城市配电网通常是指 110kV 及以下的电网。其中 35kV、66kV、110kV 电压为高压配电网,10kV、20kV 电压为中压配电网,0.38kV 电压为低压配电网。

2.0.2 饱和负荷 saturation load

指在城市电网或地区电网规划年限中可能达到的、且在一定 年限范围内基本处于稳定的最大负荷。饱和负荷应根据城市或地 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各类电力需求标准制订。

2.0.3 分布式电源 distributed generation

布置在电力负荷附近,能源利用效率高并与环境兼容,可提供 电源或热(冷)源的发电装置。

2.0.4 经济评价 economic evaluation

经济评价包括财务评价和国民经济评价。配电网规划经济评价主要是指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地区电网发展规划的要求,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配电网规划方案的财务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和综合评价,确定最佳规划方案。经济评价是配电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规划方案的重要依据。

2.0.5 财务评价 financial evaluation

在国家现行财税制度和价格体系的前提下,从规划方案的角度出发,计算规划方案范围内的财务效益和费用,分析规划方案的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评价方案在财务上的可行性。

2.0.6 国民经济评价 national economy evaluation

国民经济评价是在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前提下,从国家经济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计算规划方案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分析规划方案的经济效率、效果和对社会的影响,评价规划方案在宏观经济上的合理性。

2.0.7 N-1 安全准则 N-1 security criterion

正常运行方式下,电力系统中任一元件无故障或因故障断开,电力系统能保持稳定运行和正常供电,其他元件不过负荷,且系统电压和频率在允许的范围之内。这种保持系统稳定和持续供电的能力和程度,称为"N-1"准则。其中 N 指系统中相关的线路或元件数量。

2.0.8 容载比 capacity-load ratio

容载比是配电网某一供电区域中变电设备额定总容量与所供 负荷的平均最高有功功率之比值。容载比反映变电设备的运行裕 度,是城市电网规划中宏观控制变电总容量的重要指标。

2.0.9 地下变电站 underground substation

变电站主建筑为独立建设、或与其他建(构)筑物结合建设的 建于地下的变电站称为地下变电站,地下变电站分为全地下变电 站和半地下变电站。

2.0.10 全地下变电站 fully underground substation

变电站主建筑物建于地下,主变压器及其他主要电气设备均 装设于地下建筑内,地上只建有变电站通风口和设备、人员出入口 等建筑以及可能布置在地上的大型主变压器的冷却设备和主控制 室等。

2.0.11 半地下变电站 partially underground substation 变电站以地下建筑为主,主变压器或部分其他主要电气设备

装设于地面建筑内。

2.0.12 特殊电力用户 special consumer

对电力系统和电力设备产生有害影响、对电力用户造成严重

危害的负荷用户称为特殊电力用户。畸变负荷用户、冲击负荷用户、波动负荷用户、不对称负荷用户、电压敏感负荷用户以及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负荷用户都属于特殊电力用户。

3 城市配电网规划

3.1 规划依据、年限和内容、深度要求

- **3.1.1** 城市配电网规划应根据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区电网规划和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编制。
- 3.1.2 配电网规划的年限应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选择一致,近期宜为5a,中期宜为10a,远期宜为15a及以上。
- 3.1.3 配电网规划宜按高压配电网和中低压配电网分别进行,两者之间应相互衔接。高压配电网应编制近期和中期规划,必要时应编制近期规划。中低压配电网可只编制近期规划。
- 3.1.4 配电网规划应在对规划区域进行电力负荷预测和区域电 网供电能力评估的基础上开展。配电网各阶段规划宜符合下列规 定:
- 1 近期规划官解决配电网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网络建设、改造和调整,提高配电网供电的能力、质量和可靠性。近期规划应提出逐年新建、改造和调整的项目及投资估算,为配电网年度建设计划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 2 中期规划宜与地区输电网规划相统一,并与近期规划相衔接。重点选择适宜的网络接线,使现有网络逐步向目标网络过渡,为配电网安排前期工作计划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 3 远期规划宜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地区输电 网规划相结合,重点研究城市电源结构和网络布局,规划落实变电 站站址和线路走廊、通道,为城市发展预留电力设施用地和线路走 廊提供技术支持。
- 3.1.5 配电网规划应吸收国内外先进经验,规划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 50293 的有关规定,并应

包含节能、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济评价的内容。

3.2 规划的编制、审批与实施

- 3.2.1 配电网规划编制工作宜由供电企业负责完成,并报有关主 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 3.2.2 审批通过的配电网规划应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政府规划部门在市政建设中预留线路走廊及变、配电站等设施用地。
- 3.2.3 配电网规划应根据负荷与网络的实际变化情况定期开展滚动修编工作。对于中低压配电网部分,宜每隔 la 进行一次滚动修编;对于高压配电网部分,宜每隔 la~ 3a 进行一次滚动修编。
- 3.2.4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配电网规划应进行全面修改或重新编制:
- 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地区输电网规划有重大 调整或修改时;
 - 2 规划预测的用电负荷有较大变动时;
 - 3 配电网应用技术有重大发展、变化时。

3.3 经济评价要求

- 3.3.1 经济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经济评价工作的法规政策, 应以国民经济中长期规划、行业规划、城市规划为指导。配电网规 划的经济评价主要进行财务评价,必要时可进行国民经济评价。
- 3.3.2 为保证配电网规划方案的合理性,经济评价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效益与费用计算范围相一致;

. 6 .

- 2 效益和费用计算口径对应一致;
- **3** 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相结合。
- 3.3.3 财务评价指标主要有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 回收期、资产负债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财

务评价以定量分析、动态分析为主。动态分析方法主要有财务内 部收益率法、财务净现值法、年费用法、动态投资回收期法等。

- 3.3.4 财务评价应遵循"有无对比"原则,即通过有规划和无规划两种情况下效益和费用的比较,求得增量的效益和费用数据,并计算效益指标,通过增量分析论证规划的盈利能力。
- 1 对无规划情况下基础数据的采集,应预测在计算期内由于设备老化、退役、技术进步及其他因素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存量资产、电量、经营成本等指标的变化。
- 2 对有规划情况下增量的主要财务指标首先应满足国家、行业、企业的相关基准指标要求,其次应不低于无规划情况下存量的主要财务指标。
- 3.3.5 经济评价中,根据国家有关经济评价内容的规定或委托方的要求可进行电价测算分析和规划方案的敏感性分析。电价测算分析宜执行"合理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公平负担"的原则;敏感性分析宜包含投资、负荷增长、电量增长、电价等因素变化产生的影响。

4 城市配电网供电电源

4.1 一般规定

- **4.1.1** 城市供电电源应包括高压输电网中的 220kV(或 330kV) 变电站和接入城市配电网中的各类电厂及分布式电源。
- **4.1.2** 城市供电电源的选择应贯彻国家能源政策,坚持节能、环保、节约用地的原则,积极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4.2 城市发电厂

- 4.2.1 电厂接入配电网方式应遵循分层、分区、分散接入的原则。
- 4.2.2 接入配电网的电厂应根据电厂的送出容量、送电距离、电网安全以及电网条件等因素论证后确定。电厂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电厂规模、单机容量和接入方式应符合所在城市配电网的要求。
- **4.2.3** 接入配电网的电厂应简化主接线,减少出线回路数,避免二次升压。
- 4.2.4 并网运行的发电机组应配置专用的并、解列装置。

4.3 分布式电源

- 4.3.1 分布式电源应以就近消纳为主。当需要并网运行时,应进行接入系统研究,接入方案应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 4.3.2 配电网规划宜根据分布式电源的容量、特性和负荷要求,规划分布式电源的网点位置、电压等级、短路容量限值和接入系统要求。
- **4.3.3** 配电网和分布式电源的保护。自动装置应满足孤岛运行的要求,其配置和功能应符合上列规定:

- 1 应能迅速检测出孤岛;
- **2** 能对解列的配电网和孤岛采取有效的调控,当故障消除后能迅速恢复并网运行;
 - 3 孤岛运行期间,应能保证重要负荷持续、安全用电。

4.4 电源变电站

- **4.4.1** 电源变电站的位置应根据城市规划布局、负荷分布及变电站的建设条件合理确定。
- **4.4.2** 在负荷密集的中心城区,电源变电站应尽量深入负荷中心。
- 4.4.3 城市电源变电站应至少有两路电源接入。

5 城市配电网络

5.1 一般规定

- 5.1.1 城市配电网应优化网络结构,合理配置电压等级序列,优化中性点接地方式、短路电流控制水平等技术环节,不断提高装备水平,建设节约型、环保型、智能型配电网。
- **5.1.2** 各级配电网络的供电能力应适度超前,供电主干线路和关键配电设施官按配电网规划一次建成。
- **5.1.3** 配电网络建设宜规范统一。供电区内的导线、电缆规格、 变配电站的规模、型式、主变压器的容量及各种配电设施的类型宜 合理配置,可根据需要每个电压等级规定2种~3种。
- **5.1.4** 根据高一级电压网络的发展,城市配电网应有计划地进行 简化和改造,避免高低压电磁环网。

5.2 供电分区

- 5.2.1 高压和中压配电网应合理分区。
- 5.2.2 高压配电网应根据城市规模、规划布局、人口密度、负荷密度及负荷性质等因素进行分区。一般城市宜按中心城区、一般城区和工业园区分类,特大和大城市可按中心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和工业园区分类。网络接线与设备标准宜根据分区类别区别选择。
- 5.2.3 中压配电网宜按电源布点进行分区,分区应便于供、配电管理,各分区之间应避免交叉。当有新的电源接入时,应对原有供电分区进行必要调整,相邻分区之间应具有满足适度转移负荷的联络通道。

5.3 电压等级

5.3.1 城市配电网电压等级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标准电·10·

压》GB/T 156 的有关规定。高压配电网可选用 110kV、66kV 和 35kV 的电压等级;中压配电网可选用 10kV 和 20kV 的电压等级;低压配电网可选用 220V/380V 的电压等级。根据城市负荷增长,中压配电网可扩展至 35kV,高压配电网可扩展至 220kV 或 330kV。

5.3.2 城市配电网的变压层次不宜超过3级。

5.4 供电可靠性

- 5.4.1 城市高压配电网的设计应满足 N-1 安全准则的要求。高压配电网中任一元件(母线除外)故障或检修停运时应不影响电网的正常供电。
- 5.4.2 城市中压电缆网的设计应满足 N-1 安全准则的要求;中压架空网的设计宜符合 N-1 安全准则的要求。
- 5.4.3 城市低压配电网的设计,可允许低压线路故障时损失负荷。
- **5.4.4** 城市中压用户供电可靠率指标不宜低于表 5.4.4 的规定。

供电区类别	供电可靠率 (RS-3)(%)	累计平均停电次数 (次/年·户)	累计平均停电时间 (小时/年·户)		
中心城区	99. 90	3	9		
一般城区	99.85	5	13		
区校	99.80	8	18		

表 5.4.4 供电可靠率指标

注:1 RS-3 是指按不计系统电源不足限电引起停电的供电可靠率。

2 工业园区形成初期可按郊区对待,成熟以后可按一般城区对待。

- **5.4.5** 对于不同用电容量和可靠性需求的中压用户应采用不同的供电方式。电网故障造成用户停电时,允许停电的容量和恢复供电的目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双回路供电的用户,失去一回路后应不损失负荷;
- 2 三回路供电的用户,失去一回路后应不损失负荷,失去两回路时应至少满足50%负荷的供电;
- 3 多回路供电的用户,当所有线路全停时,恢复供电的时间 为一回路故障处理的时间;
- **4** 开环网络中的用户,环网故障时,非故障段用户恢复供电的时间为网络倒闸操作时间。

5.5 容 载 比

5.5.1 容载比是评价城市供电区电力供需平衡和安排变电站布点的重要依据。实际应用中容载比可按下式计算:

$$R_{\rm SP} = S_{\rm Si}/P_{\rm max} \tag{5.5.1}$$

式中: R_{SP} — 某电压等级的容载比(MVA/kW);

 S_{Σ} ——该电压等级变电站的主变容量和(MVA);

P_{max}——该电压等级年最高预测(或现状)负荷(MW)。

- 注:1 计算 S_{Σ} 时,应扣除连接在该电压网络中电厂升压站主变压器的容量和用户专用变压器的容量。
 - 2 计算 P_{max}时,应扣除连接在该电压网络中电厂的直供负荷、用户专用变压器的负荷以及上一级电源变电站的直供负荷。
- 5.5.2 规划编制中,高压配电网的容载比,可按照规划的负荷增长率在1.8~2.2 范围内选择。当负荷增长较缓慢时,容载比取低值,反之取高值。

5.6 中性点接地方式

5.6.1 电网中性点接地方式应综合考虑配电网的网架类型、设备绝缘水平、继电保护和通信线路的抗干扰要求等因素确定。中性

· 12 ·

点接地方式分为有效接地和非有效接地两类。

- 5.6.2 中性点接地方式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110kV 高压配电网应采用有效接地方式,主变压器中性 点应经隔离开关接地;
- 2 66kV 高压配电网, 当单相接地故障电容电流不超过 10A 时,应采用不接地方式;当超过 10A 时,宜采用经消弧线圈接地方式;
- 3 35kV高压配电网,当单相接地电容电流不超过 10A 时,应采用不接地方式;当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超过 10A、小于 100A 时,宜采用经消弧线圈接地方式,接地电流宜控制在 10A 以内;接地电容电流超过 100A,或为全电缆网时,宜采用低电阻接地方式,其接地电阻宜按单相接地电流 1000A~2000A、接地故障瞬时跳闸方式选择;
- 4 10kV 和 20kV 中压配电网,当单相接地电容电流不超过 10A时,应采用不接地方式;当单相接地电容电流超过 10A、小于 100A~150A时,宜采用经消弧线圈接地方式,接地电流宜控制在 10A以内;当单相接地电流超过 100A~150A,或为全电缆网时,宜采用低电阻接地方式,其接地电阻宜按单相接地电流 200A~1000A、接地故障瞬时跳闸方式选择;
- 5 220 V/380 V 低压配电网应采用中性点有效接地方式。

5.7 短路电流控制

- 5.7.1 短路电流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短路电流控制水平应与电源容量、电网规划、开关设备开 断能力相适应;
 - 2 各电压等级的短路电流控制水平应相互配合;
 - 3 当系统短路电流过大时,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 5.7.2 城市高、中压配电网的短路电流水平不宜超过表 5.7.2 的

表 5.7.2 城市高、中压配电网的短路电流水平

电压等级(kV)	110	66	35	20	10
短路电流控制水平(kA)	31,5,40	31.5	25	16,20	16,20

注: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低压母线短路电流限值宜取表中高值。

- 5.7.3 当配电网的短路电流达到或接近控制水平时应通过技术 经济比较选择合理的限流措施,宜采用下列限流措施。
 - 1 合理选择网络接线,增大系统阻抗;
 - 2 采用高阻抗变压器;
 - 3 在变电站主变压器的低压侧加装限流电抗器。

5.8 网络接线

- 5.8.1 网络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供电可靠性和运行灵活性的要求;
 - 2 应根据负荷密度与负荷重要程度确定;
 - 3 应与上一级电网和地区电源的布点相协调;
 - 4 应能满足长远发展和近期过渡的需要;
 - 5 应尽量减少网络接线模式;
 - 6 下级网络应能支持上级网络。
- 5.8.2 高压配电网常见的接线方式有链式、支接型、辐射式等,接 线方式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中心城区或高负荷密度的工业园区,宜采用链式、3 支接接线;
- **2** 在一般城区或城市郊区,宜采用2支接、3支接接线或辐射式接线;
 - 3 高压配电网接线方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 5.8.3 中压配电网接线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4 ·

I 应根据城市的规模和发展远景优化、规范各供电区的电缆和架空网架,并根据供电区的负荷性质和负荷密度规划接线方式;

- 2 架空配电网宜采用开环运行的环网接线。在负荷密度较大的供电区宜采用"多分段多联络"的接线方式;负荷密度较小的供电区可采用单电源辐射式接线,辐射式接线应随负荷增长逐步向开环运行的环网接线过渡;
 - 3 电缆配电网接线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电缆配电网宜采用互为备用的 N-1 单环网接线或固定 备用的 N 供 1 备接线方式(元件数 N 不宜大于 3)。中 压电缆配电网各种接线的电缆导体负载率和备用裕度 应符合表 5.8.3 的规定;
 - 2)在负荷密度较高且供电可靠性要求较高的供电区,可采 用双环网接线方式;
 - 3)对分期建设、负荷集中的住宅小区用户可采用开关站辐射接线方式,两个开关站之间可相互联络;
- 4 中压配电网各种接线的接线方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B 的规定。

表 5.8.3 中压电缆配电网各种接线的电缆导体负载率和备用裕度

接线方式	选择电缆截面的 负荷电流	馈线正常运行 负载率 k _r (%)和 备用富裕度 k _s (%)	事故方式馈线负载率 k _r (%)
2-1	馈线均按最大馈线 负荷电流选择	$k_t \leq 50, k_s \geq 50$	k _r ≤100
3-1	馈线均按最大馈线 负荷电流选择	$k_r \leq 67, k_s \geq 33$	k _r ≤100
N供1备	工作馈线按各自的 负荷电流选择,备用 馈线按最大负荷馈线 电流选择	工作馈线:正常运行 负载率 k _i ≤100	备用馈线负载率 k _r ≤100

- 注:1 组成环网的电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变电站或同一变电站的不同段母线。
 - 2 每一环网的节点数量应与负荷密度、可靠性要求相匹配,由环网节点引出的辐射支线不宜超过2级。
 - 3 电缆环网的节点上不宜再派生出孤立小环网的结构型式。
- 5.8.4 低压配电网宜采用以配电变压器为中心的辐射式接线,相邻配电变压器的低压母线之间可装设联络开关。

5.8.5 中、低压配电网的供电半径应满足末端电压质量的要求,中压配电线路电压损失不宜超过 4%,低压配电线路电压损失不宜超过 6%。根据供电负荷和允许电压损失确定的中、低压配电网供电半径不宜超过表 5.8.5 所规定的数值。

表 5.8.5	中、低压配电网的供电半径(km)
---------	------------------

供电区类别	20kV 配电网	10kV 配电网	0.4kV 配电网
中心城区	4	3	0, 15
一般城区	8	5	0, 25
郊区	10	8	0.4

5.9 无功补偿

- 5.9.1 无功补偿设备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功补偿应按照分层分区和就地平衡的原则,采用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并能随负荷或电压进行调整,保证配电网枢纽点电压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和《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27 的有关规定;
- 2 配电网中无功补偿应以容性补偿为主,在变、配电站装设集中补偿电容器;在用电端装设分散补偿电容器;在接地电容电流较大的电缆网中,经计算可装设并联电抗器;
- 3 并联电容补偿应优化配置、宜自动投切。变电站内电容器的投切应与变压器分接头调整协调配合,使母线电压水平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高压变电站和中压配电站内电容器应保证高峰负荷时变压器高压侧功率因数达到 0,95 及以上:
- 4 在配置电容补偿装置时,应采取措施合理配置串联电抗器的容量。由电容器投切引起的过电压和谐波电流不应超过规定限值。
- 5.9.2 无功补偿容量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35kV~110kV变电站无功补偿容量应以补偿变电站内主变压器的无功损耗为主,并根据负荷馈线长度和负荷端的补偿要

求确定主变负荷侧无功补偿容量,电容器容量应通过计算确定,宜 按主变压器容量的 10%~30%配置。无功补偿装置按主变压器 最终规模预留安装位置,并根据建设阶段分期安装;

- 2 35kV~110kV 变电站补偿装置的单组容量不宜过大,当 110kV 变电站的单台主变压器容量为 31.5MVA 及以上时,每台 主变压器宜配置两组电容补偿装置;
- 3 10kV或20kV配电站补偿电容器容量应根据配变容量、 负荷性质和容量,通过计算确定,宜按配电变压器容量的10%~ 30%配置。
- 5.9.3 10kV~110kV 变、配电站无功补偿装置一般安装在低压侧母线上。当电容器分散安装在低压用电设备处且高压侧功率因数满足要求时,则不需再在 10kV 配电站或配电变压器台区处安装电容器。

5.10 电能质量要求

5.10.1 城市配电网规划设计时应核算潮流和电压水平,电压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12325 和《电力系统电压和无功电力技术导则》SD325的有关规定。正常运行时,系统220kV、330kV变电站的35kV~110kV母线电压偏差不应超出表5.10.1的规定范围。

表 5.10.1 系统 220kV、330kV 变电站的 35kV~110kV 母线电压允许偏差

变电站的母线 电压(kV)	电压允许 偏差(%)	备 注
110,35	-3~+7	-
10,20	0~+7	也可使所带线路的全部高压用户和经配电变压器 供电的低压用户的电压均符合表 5.10.2 的规定值

5.10.2 用户受端电压的偏差不应超出表 5.10.2 的规定范围。

表 5.10.2 用户受端电压的允许偏差

用户受端电压	35kV 及以上	10V,20V	380V	220V
电压允许偏差(%)	±10	±7	±7	+5~-10

- **5.10.3** 城市配电网公共连接点的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543 的有关规定。
- **5.10.4** 城市配电网公共连接点的电压变动和闪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 12326 的有关规定。
- 5.10.5 在电网公共连接点的变电站母线处,应配置谐波电压、电流检测仪表。公用电网谐波电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的有关规定。

6 高压配电网

6.1 高压配电线路

- **6.1.1** 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的高压配电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为充分利用线路通道,市区高压架空线路宜采用同塔双回或多回架设;
- 2 为优化配电网络结构,变电站宜按双侧电源进线方式布置,或采用低一级电压电源作为应急备用电源;
- 3 市区内架空线路杆塔应适当增加高度,增加导线对地距离。杆塔结构的造型、色调应与环境相协调;
- 4 市区 35kV~110kV 架空线路与其他设施有交叉跨越或接近时,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和《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 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距易燃易爆场所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的有关规定。
- 6.1.2 架空配电线路跨越铁路、道路、河流等设施及各种架空线路交叉或接近的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6.1.2 的规定。

表 6.1.2 架空配电线路跨越铁路、道路、河流等设施

		铁	路	公	路	电车道				
	项目	标准 轨距	电气化 线路	高速, 一、二级	三、四级	有轨及 无轨	通	航河流	不通角	抗河流
200	线在跨越档 的接头要求	不得 接头	-	不得 接头	 13	不得 接头	不	得接头	-	-0
导组	战固定方式	双固定	-	双固定		双固定	7	双固定	-	-6
						viiii entite entite			项	目
最小垂	线路电压 (kV)	至轨顶	接触线或不力索	至距	各面	至承力 索或接触线 至路面	至常 年高 水位	至最高航 行水位的 最高船桅 顶	至最 高洪 水位	冬季 至冰 面
直	110	7.5	3.0	7.	0		6.0	2, 0	3.0	6.0
距离	35~66	7.5	3, 0	7.	0	3. 0/10. 0	6.0	2, 0	3.0	5.0
(EX)	20	7.5	3.0	7.	0	3, 0/10, 0	6.0	2.0	3.0	5.0
	3~10	7.5	3.0	7.	0	3.0/9.0	6.0	1.5	3.0	5.0
									项	目
	线路电压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电杆外	缘至路	基边缘	线趾	各与拉纤小	路平行	时,
最	(KY)	交叉	平行	开阔 地区	路径受 限地区	3.0/10.0 6.0 2.0 3.0 5.0 3.0/9.0 6.0 1.5 3.0 5.0 项 章 数路与拉纤小路平行时,边导线至斜坡上缘 0.5 最高杆(塔)高 0.5	Ř			
小水平距	110	日 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离	35~66	30	塔高加			- 不得接头 不得接头 不得接头 不得接头 不得接头 不得接头 不得接头 不	塔)高			
	20	1	0	1.0	1, 0	0, 5				
	3~10		5	0.5	0,5	0.5				
J	其他要求	2.35kV 线路不	V 交叉: ~110kV 宜在铁 信号机 越	二、三级式之 文	弱电线线时,导线等等。 以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员	路, 一切线 一次	只协2.和3.洪4.最以位	行确通运年位高线对的定航的高;水路大河;河河水 位,大路大水路大	垂直 指 指 小50等 一 或一	离 通 — 等遇 形

及各种架空线路交叉或接近的允许距离(m)

弱电	线路			电力线	路(kV)			4+ 76	An AT 14	1.7-
一、 二级	三级	3~10	20	35~ 110	154~ 220	330	500	特殊 - 管道	-般管道、 索道	人行 天桥
不得 接头	-	[-	-		不得	接头		不得	接头	-
_	_	双固	定	_	_	_	-	双[固定	-
至被置	旁越线			至与	异线		- 100	至管道任 何部分	至管、索 道任何 部分	至天桥上的栏杆顶
3.	0	3.0	3.0	3.0	4.0	5.0	6.0	-4.0	3.0	6. 0
3.	0	3.0	3.0	3.0	4.0	5.0	6.0	4.0	3.0	6. 0
2.	5	3.0	3.0	3.0	4.0	5.0	8.5	4.0	3.0	6, 0
2.	0	2.0	3.0	3.0	4.0	5.0	8.5	3.0	2.0	5.0
在路径 制地區 线路 导线	区,两	在路	径受限	制地区	. 两线距	各边导	线间	至管道位 开阔 部分	至何部分 路径受限 地区	导线边缘 至人行天 桥边缘
4.	0	5, 0	5.0	5.0	7.0	9, 0	13.0		4.0	5.0
4.	0	5.0	5, 0	5.0	7.0	9. 0	13. 0	最高杆 (塔)高	4, 0	5, 0
3.	5	3.5	3.5	5.0	7.0	9.0	13.0		3.0	5.0
2.	0	2, 5	2, 5	5.0	7.0	9.0	13.0		2.0	4.0
1.线阔水不电2.路附两路地平应杆弱等录	在区距小房电级开的离于;线见	应, 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电路电 线路径 路的受计	高度; 时,电压 时同 弱质地 与质质地	地 高公 战干区电的 线线 交际人	路应架应在专及时,交货雷措施	设用 叉 档 离	1. 架的爆2. 选井道交索统在送输物交在孔索见道	实装据规商 际时天模确	

6.1.3 高压架空线路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气象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和《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 的有关规定;
 - 2 高压架空线路的路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道路网规划,与市政设施协调,与市区环境相适应;应避免拆迁,严格控制树木砍伐, 路径力求短捷、顺直,减少与公路、铁路、河流、河渠的交 叉跨越,避免跨越建筑物;
 - 2)应综合考虑电网的近、远期发展,应方便变电站的进出线减少与其他架空线路的交叉跨越;
 - 3)应尽量避开重冰区、不良地质地带和采动影响区,当无法避让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宜避开军事设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易燃、易爆和严重污染的场所,其防火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有关规定;
 - 4)应满足对邻近通信设施的干扰和影响防护的要求,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范》DL/T 5033 的有关规定;架空配电线路与通信线路的交叉角应大于或等于:一级 40°,二级 25°。
 - 3 高压架空线路导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高压架空配电线路导线宜采用钢芯铝绞线、钢芯铝合金 绞线;沿海及有腐性地区可选用耐腐蚀型导线;在负荷较 大的区域宜采用大截面或增容导线;
 - 2) 导线截面应按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可根据规划区域内饱和负荷值一次选定,并按长期允许发热和机械强度条件进行校验;
 - 3)在同一城市配电网内导线截面应力求一致,每个电压等级可选用2种~3种规格,35kV~110kV 架空线路宜根

据表 6.1.3 的规定选择导线截面;

表 6.1.3 35kV~110kV 架空线路导体截面选择

电压(kV)			钢芯铝纹	线导体截	面(mm²)		
110	630	500	400	300	240	185	
66	12	500	400	300	240	185	150
35	_		100	300	240	185	150

注:截面较大时,可采用双分裂导线,如 2×185mm2,2×240mm2,2×300mm2 等。

- 4)通过市区的架空线路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新技术及节能型 材料。导线的安全系数在线间距离及对地高度允许的条 件下,可适当增加;
- 5)110kV 和负荷重要且经过地区信电活动强烈的 66kV 架 空线路宜沿全线架设地线,35kV 架空线路宜在进出线 段架设 1km~2km 地线。架空地线宜采用铝包钢绞线 或镀锌钢绞线。架空地线应满足电气和机械使用条件的 要求,设计安全系数宜大于导线设计安全系数;
- 6)确定设计基本冰厚时,宜将城市供电线路和电气化铁路供电线路提高一个冰厚等级,宜增加5mm。地线设计冰厚应较导线冰厚增加5mm。
- 4 绝缘子、金具、杆塔和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绝缘子应根据线路通过地区的污秽等级和杆塔型式选择。线路金具表面应热镀锌防腐。架空线路绝缘子的有效泄漏比距(cm/kV)应满足线路防污等级要求。绝缘子和金具的机械强度安全系数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的规定;
 - 2)城网通过市区的架空线路的杆塔选型应合理减少线路走廊占地面积。通过市区的高压配电线路宜采用自立式铁塔、钢管塔、钢管杆或紧凑型铁塔,并根据系统规划采用同塔双回或多回架设,在人口密集地区,可采用加高塔

- 型。当采用多回塔或加高塔时,应考虑线路分别检修时的安全距离和同时检修对电网的影响以及结构的安全性;杆架结构、造型、色调应与环境相协调。
- 3)杆塔基础应根据线路沿线地质、施工条件和杆塔型式等综合因素选择,宜采用占地少的基础型式。电杆及拉线宜采用预制装配式基础;一般情况铁塔可选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或混凝土基础;软土地基可采用桩基础等;有条件时应优先采用原状土基础、高低柱基础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基础型式。
- **6.1.4** 高压电缆线路的使用条件、路径选择、电缆型式、截面选择和敷设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环境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高负荷密度的市中心区、大面积建筑的新建居民住宅区 及高层建筑区,重点风景旅游区,对市容环境有特殊要求 的地区,以及依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要求采用电缆 线路的地区;
 - 2) 走廊狭窄、严重污秽,架空线路难以通过或不宜采用架空 线路的地区;
 - 3)电网结构要求或供电可靠性、运行安全性要求高的重要 用户的供电地区:
 - 4)易受热带风暴侵袭的沿海地区主要城市的重要供电区。
 - 2 路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应根据城市道路网规划,与道路走向相结合,电缆通道的 宽度、深度应充分考虑城市建设远期发展的要求,并保证 地下电缆线路与城市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管线间的安全距 离。应综合比较路径的可行性、安全性、维护便利及节省 投资等因素;
 - 2) 电缆构筑物的容量、规模应满足远期规划要求, 地面设施

应与环境相协调。有条件的城市宜协调建设综合管道;

- 3)应避开易遭受机械性外力、过热和化学腐蚀等危害的场所;
- 4)应避开地下岩洞、水涌和规划挖掘施工的地方。
- 3 电缆型式和截面选择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选用交联聚乙烯绝缘铜芯电缆;
 - 2) 电缆截面应根据输送容量、经济电流密度选择,并按长期 发热、电压损失和热稳定进行校验。同一城市配电网的 电缆截面应力求一致,每个电压等级可选用 2 种~3 种 规格,35kV~110kV 电缆可依据表 6.1.4 的规定选择导 体截面。

电展(kV)				坦线	截面(m	m²)			
110	1200	1000	800	630	500	400	300	240	
66		- 12-7	800	72	500	400	300	240	185
35	11(1)			630	500	400	300	240	185

表 6.1.4 35kV~110kV 电缆截面选择

- 4 电缆外护层和终端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电缆外护层应根据正常运行时导体最高工作温度条件选择,宜选用阻燃、防白蚁、鼠啮和真菌侵蚀的外护层;敷设于水下时电缆外护层还应采用防水层结构;
 - 2) 电缆终端选择宜采用瓷套式或复合绝缘电缆终端,电缆 终端的额定参数和绝缘水平应与电缆相同。
- 5 电缆敷设方式应根据电压等级、最终敷设电缆的数量、施工条件及初期投资等因素确定,可按不同情况采取以下方式:
 - 1) 直埋敷设适用于市区人行道, 公园绿地及公共建筑间的 边缘地带;
 - 2) 沟槽敷设适用于不能直接埋入地下且无机动车负载的通道。电缆沟槽内应设力架力增、分隔,沟盖板宜分段设置;
 - 3)排管敷设适用于电缆条数位 8. 且有机动车等重载的地段;
 - 4)隧道敷设适用于变电站出代及重要街道电缆条数多或多

种电压等级电缆线路平行的地段。隧道应在变电站选址 及建设时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并考虑与城市其他公用事 业部门共同建设使用;

- 5)架空敷设适用于地下水位较高、化学腐蚀液体溢流、地面 设施拥挤的场所和跨河桥梁处。架空敷设一般采用定型 规格尺寸的桥架安装。架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利用桥 梁结构,并防止由于桥架结构胀缩而使电缆损坏;
- 6)水下敷设应根据具体工程特殊设计;
- 7)根据城市规划,有条件时,经技术经济比较可采用与其他 地下设施共用通道敷设。
- 6.1.5 直埋敷设的电缆,严禁敷设在地下管道的正上方或正下方,电缆与电缆或电缆与管道、道路、构筑物等相互间的允许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6.1.5 的规定。

表 6.1.5 电缆与电缆或电缆与管道、道路、构筑物等 相互间的允许最小距离(m)

电缆直埋	數设时的周围		允许	最小间距	E	
设力	施状况	平行	特殊条件	交叉	特殊条件	
控制	控制电缆之间		- 1	0, 50		
电力电缆之 间或与控制 电缆之间	10kV 及以下 电力电缆	0. 10	-	0.50		
	10kV 以上 电力电缆	0. 25	隔板分隔 或穿管时,	0.50		
不同部门使用的电缆		0, 50	应大于或 等于 0.10m	0.50	当采用隔板分隔或电缆穿管时	
电缆与地下管沟	热力管沟	2.00	特殊情况, 可适当减小, 但减小值不 得大于50%	0.50	间距应大于或等于 0.25m	
			_	0.50		
	其他管道	0.50	_	0.50		

续表 6.1.5

电缆直埋	敷设时的周围		允许	最小间	Œ
设	施状况	平行	特殊条件	交叉	特殊条件
电缆与铁路 铁路路轨	非直流电气化 铁路路轨	3, 00	-	1.00	交叉时电缆应 穿于保护管,保护
	直流电气化 铁路路轨	10.00	_	1, 00	范围超出路基 0.50m以上
电缆与树木的主干		0.70	_	-	-
电缆与建筑物基础		0.60		=	_
电缆	与公路边	1, 50	1.50 特殊情况,可适当减小,	1.00	交叉时电缆应 穿于保护管,保护
电缆与	排水沟边	1.00 但减小值 不得大于	0.50	范围超出路、沟边 0.50m以上	
电缆与 1kV	以下架空线杆	1.00	50%	_	_
电缆与 1kV 以上架空线杆塔基础		4. 00		-	
与弱电通	信或信号电缆		统单相接地短路 行长度计算决定	0, 25	_

- **6.1.6** 电缆防火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 防火规范》GB 50229 和《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 的有 关规定,阻燃电缆和耐火电缆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敷设在电缆防火重要部位的电力电缆,应选用阻燃电缆;
- 2 自变、配电站终端引出的电缆通道或电缆夹层内的出口段 电缆,应选用阻燃电缆或耐火电缆;
- 3 重要的工业与公共设施的供配电电缆宜采用阻燃电缆;
- 4 经过易燃、易爆场所、高温场所的电缆和用于消防、应急照明、重要操作直流电源回路的电缆应选用耐火电缆;
- 5 对电缆可能着火导致严重事故的回路、易受外部影响 波及火灾的电缆密集场所,应采用阻火分隔、封堵等防火措 施。

6.2 高压变电站

- 6.2.1 变电站布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变电站应根据电源布局、负荷分布、网络结构、分层分区的 原则统筹考虑、统一规划:
- **2** 变电站应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当已建变电站主变台数达到 2 台时,应考虑新增变电站布点的方案;
 - 3 变电站应根据节约土地、降低工程造价的原则征用土地。
- 6.2.2 变电站站址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和城市电网发展规划要求;
- 2 站址占地面积应满足最终规模要求,靠近负荷中心,便于 进出线的布置,交通方便;
- 3 站址的地质、地形、地貌和环境条件适宜,能有效避开易燃、易爆、污染严重的地区,利于抗震和非危险的地区,满足防洪和排涝要求的地区;
- 4 站内电气设备对周围环境和邻近设施的干扰和影响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地区。
- 6.2.3 变电站主接线方式应满足可靠性、灵活性和经济性的基本原则,根据变电站性质、建设规模和站址周围环境确定。主接线应力求简单、清晰,便于操作维护。各类变电站的电气、主接线方式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
- 6.2.4 变电站的布置应因地制宜、紧凑合理,尽可能节约用地。 变电站宜采用占空间较小的全户内型或紧凑型变电站,有条件时可与其他建筑物混合建设,必要时可建设半地下或全地下的地下 变电站。变电站配电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高压配电 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352 的规定。
- 6.2.5 变电站的主变压器台数最终规模不宜少上21台,但不宜多于4台,主变压器单台容量宜符合表6.2.5 容量范围的规定。同一城网相同电压等级的主变压器宜统一风格,单台容量规格不宜·28·

超过3种。

表 6.2.5 变电站主变压器单台容量范围

变电站最高电压等级(kV)	主变压器电压比(kV)	单台主变压器容量 (MVA)		
	110/35/10	31.5,50,63 40,50,63,80		
110	110/20			
	110/10	31, 5, 40, 50, 63		
00	66/20	40,50,63,80		
66	66/10	31.5,40,50		
35	35/10	5,6.3,10,20,31.5		

6.2.6 变电站最终出线规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宜为 2 回~4 回,有电厂接入的变电站可根据需要增加至 6 回;每台变压器的 35kV 出线宜为 4 回~6 回,20kV 出线宜为 8 回~10 回,10kV 出线宜为 10 回~16 回;
- **2** 66kV 变电站 66kV 出线宜为 2回~4回;每台变压器的 10kV 出线宜为 10回~14回;
- **3** 35kV 变电站 35kV 出线宜为 2回~4回;每台变压器的 10kV 出线宜为 4回~8回。
- 6.2.7 主要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设备选择应坚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和节能的原则,宜采用紧凑型,小型化、无油化、免维护或少维护、环保节能、并具有必要的自动功能的设备;智能变电站采用智能设备;
- 2 主变压器应选用低损耗型,其外形结构、冷却方式及安装 位置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通风散热措施确定;
- 3 位于繁华市区、狭窄场地、重污秽区、有重要景观等场所的变电站宜优先采用 GIS 设备。根据站址位置和环境条件,有条件时也可采用敞开式 SF6 断路器或其他型式不完全封闭组合电器等;
- 4 10kV、20kV 开关柜宜采用封闭式开关柜,配真空断路器、 弹簧操作机构;
 - 5 设备的短路容量应满足远期电网发展的需要;

- 6 变电站站用电源宜采用两台变压器供电,站用变压器应接 于不同的母线段。户内宜选用干式变压器,户外应选全密封油浸 式变压器。
- 6.2.8 过电压保护及接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配电线路和城市变电站的过电压保护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 的规定, 配电设备的耐受电压水平应符合表 6.2.8 的规定。

To a series	设备		雷电冲	击耐受	电压峰值	(kV)	短时工机	页耐受印	包压有效化	直 (kV)
标称电压	最高	设备			断	断 口			断	П
(kV)	电压 种类 相对	相对地	対地 相间 断路		隔离 开关	相对地	相间	断路器	隔离 开关	
Ho	126	9·11. 22	150/	50/480			185/200			-
140.	11.3		150 (550		150,550520,630		200,230		200,230	225,265
	100000000	4-11 W	70	.0			13	ici		wal
tata	66 22, 5	11 11	325	325	329	375	155	155	155	197
	11000	9-11-22	185,	200			80/	85	-	-
111)	10.5	开关	185	185	185	215	95	95	95	118
		变压器	1250	95)		-	55(50)		
20	24	开关	125	125	125	145	65	65	65	79
10	10	变压器	75(60)	-		35(28)	_	
10	12	开关	75(60)	75(60)	85(70)	42(28)	42(28)	49(35)
0.4	-	开关		4-	~12			2	. 5	

表 6.2.8 高、中压配电设备的耐受电压水平

- 注:1 分子、分母数据分别对应外绝缘和内绝缘。
 - 2 括号内、外数据分别对应是、非低电阻接地系统。
 - 3 低压开关设备的工频耐受电压和冲击耐受电压取决于设备的额定电压、额 定电流和安装类别。
- 2 变电站的接地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 的有关规定。变电站接地网中易磨蚀目难以修复的场所的人工接地极宜采用铜导体,室内接地母糕及设备接地线

可采用钢导体。

- 6.2.9 变电站建筑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变电站建筑物宜造型简单、色调清晰,建筑风格与周围环境、景观、市容风貌相协调。建筑物应满足生产功能和工业建筑的要求,土建设施宜按规划规模一次建成,辅助设施、内外装修应满足需要、从简设置、经济、适用;
- 2 变电站的建筑物及高压电气设备应根据重要性按国家公布的所在区地震烈度等级设防;
- 3 变电站应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9 的有关规定。

7 中压配电网

7.1 中压配电线路

- 7.1.1 中压配电线路的规划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心城区宜采用电缆线路,郊区、一般城区和其他无条件 采用电缆的地段可采用架空线路:
- **2** 架空线路路径的选择应符合本规范第 6.1.2 条和第6.1.3 条的规定:
- 3 电缆的应用条件、路径选择、敷设方式和防火措施应符合 木规范第 6.1.1条、第 6.1.5 条和第 6.1.6 条的有关规定;
 - 4 配电线路的分段点和分支点应装设故障指示器。
- 7.1.2 中压架空线路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下列不具备采用电缆型式供电区域,应采用架空绝缘导线线路;
 - 1)线路走廊狭窄,裸导线架空线路与建筑物净距不能满足 安全要求时;
 - 2)高层建筑群地区;
 - 3)人口密集,繁华街道区;
 - 4)风景旅游区及林带区;
 - 5)重污秽区;
 - 6)建筑施工现场。
 - 2 导线和截面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架空导线宜选择钢芯铝绞线及交联聚乙烯绝缘代:
 - 2)导线截面应按温升选择,并按允许电压损失、短路热稳定和机械强度条件校验,有转供需要的上线压应按转供负荷时的导线安全电流验算;

3)为方便维护管理,同一供电区,相同接线和用途的导线截 面宜规格统一,不同用途的导线截面宜按表 7.1.2 的规 定选择。

表 7.1.2 中压配电线路导线截面选择

线路型式	F型式 主干线(mm²) 分支线(mm²)							
架空线路	-	240	185	150	120	95	7	0
电缆线路	500	400	300	240	185	150	120	70

- 注:1 主干线主要指从变电站馈出的中压线路、开关站的进线和中压环网线路。
 - 2 分支线是指引至配电设施的线路。
- 3 中压架空线路杆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同一变电站引出的架空线路宜多回同杆(塔)架设,但同 杆(塔)架设不宜超过四回;
 - 2)架空配电线路直线杆宜采用水泥杆,承力杆(耐张杆、转 角杆、终端杆)宜采用钢管杆或窄基铁塔;
 - 3) 架空配电线路宜采用 12m 或 15m 高的水泥杆,必要时可 采用 18m 高的水泥杆;
 - 4)各类杆塔的设计、计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061 的有关规定。
- 4 中压架空线路的金具、绝缘子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压架空配电线路的绝缘子宜根据线路杆塔型式选用针 式绝缘子、瓷横担绝缘子或蝶式绝缘子;
 - 2)城区架空配电线路宜选用防污型绝缘子。黑色金属制造的金具及配件应采用热镀锌防腐;
 - 3) 重污秽及沿海地区,按架空线路通过地区的污秽等级采用相应外绝缘爬电比距的绝缘子;
 - 4)架空配电线路宜采川节能金具,绝缘导线金具宜采用专用金具;
 - 5) 绝缘子和金具的安装设计宜采用安全系数法, 绝缘子和 金具机械强度的验算及安全系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